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债字〔2023〕670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3 年第二批 青海省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2023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批青海省政府债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安排

(一) 发行场所。 本批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为 163.2191 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23 年 6 月 20 日 11:30—12:10 招标，6 月 21 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各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发行手续费。各期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 1%，由青海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 各期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招标日	起息日	付息日	还本日	还本付息方式
2023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3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20 年期	1.0993	6 月 20 日	6 月 21 日	存续期内 6 月 21 日、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	2043 年 6 月 21 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3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3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30 年期	2.444	6 月 20 日	6 月 21 日	存续期内 6 月 21 日、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	2053 年 6 月 21 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3 年青海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0 年期	3	6 月 20 日	6 月 21 日	存续期内 6 月 21 日、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	2033 年 6 月 21 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3年青海省政府 专项债券（六期）	7年期	0.25	6月20日	6月21日	存续期内6 月21日(节 假日顺延)	2030年 6月21日	每年支付一次 利息，到期一 次偿还本金并 支付最后一次 利息。
2023年青海省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	10年期	2.0461	6月20日	6月21日	存续期内6 月21日、12 月21日(节 假日顺延)	2033年 6月21日	每半年支付一 次利息，到期 一次偿还本金 并支付最后一 次利息。
2023年青海省政府 专项债券（八期）	15年期	0.6	6月20日	6月21日	存续期内6 月21日、12 月21日(节 假日顺延)	2038年 6月21日	每半年支付一 次利息，到期 一次偿还本金 并支付最后一 次利息。
2023年青海省政府 专项债券（九期）	20年期	8.3506	6月20日	6月21日	存续期内6 月21日、12 月21日(节 假日顺延)	2043年 6月21日	每半年支付一 次利息，到期 一次偿还本金 并支付最后一 次利息。
2023年青海省政府 专项债券（十期）	30年期	20.21	6月20日	6月21日	存续期内6 月21日、12 月21日(节 假日顺延)	2053年 6月21日	每半年支付一 次利息，到期 一次偿还本金 并支付最后一 次利息。
2023年青海省政府 再融资一般债券 （一期）	5年期	71.3276	6月20日	6月21日	存续期内6 月21日(节 假日顺延)	2028年 6月21日	每年支付一次 利息，到期一 次偿还本金并 支付最后一次 利息。

2023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	7年期	48.7	6月20日	6月21日	存续期内6月21日(节假日顺延)	2030年6月21日	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3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10年期	5.1915	6月20日	6月21日	存续期内6月21日、12月21日(节假日顺延)	2033年6月21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 时间安排。2023年6月20日11:30—12:1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21-2023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批债券投标。

（五）招标系统。青海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
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
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6月21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
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3年6月21日15:00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
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青海省
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青海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
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
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青海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
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
如：**公司2023年青海省政府（或再融资）一般/专项债券（*
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青海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	青海省财政厅库款户
收款账号：	280000000002271008
开户银行：	国家金库青海省分库
收款行行号：	011851001004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3年青海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青财债字〔2020〕2038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青财债字〔2021〕34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1-2023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厅预算处、国库处、国库支付中心，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2021-2023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3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